

中國地震局和香港天文台 地震科技合作安排

爲了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地震工作的聯系，共同促進地震科學的發展，中國地震局和香港特區政府天文台（以下稱香港天文台），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就增強內地和香港特區地震科技交流與合作，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

1、地震觀測資料的交換

中國地震局屬下的廣東省地震局之廣州基準地震台（以下稱廣州台）定期向香港天文台提供該台地震記錄

的初步觀測報告和每年廣州台地磁觀測年度報告；香港天文台亦定期向廣東省地震局提供香港地震台網地震記錄的初步觀測報告。初步觀測報告內容包括各種地震事件的震相分析和儀器測定的基本參數。

中國地震局每年亦將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基本台的地震觀測報告、湖南省長沙基準台的地震觀測報告、江西省南昌基本台的地震和地磁觀測報告、福建省泉州基準台的地震和地磁觀測報告和海南省瓊中基準台的地震及地磁觀測報告寄送香港天文台。

2、準實時地震參數的傳送

對發生在廣東及其鄰近海域 3.5 級以上地震，特別是發生在香港附近地區的地震，廣東省地震局準實時將廣東省地震台網初步的地震參數傳送給香港天文台。香港天文台亦向廣東省地震局傳送地震參數。

當內地發生 6.5 級或以上的地震時，中國地震局準實時將地震參數傳送給香港天文台。

3、技術合作

雙方同意開展地震監測技術交流和共同關注的地震項目研究，出版刊物和報告，加強對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地震監測能力。

4、地震預報

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決定向公眾發布華南地區和珠江三角洲的地震預報資料時，中國地震局會同時將有關的詳細資料知會香港天文台，以供特區政府內部作好準備及應付特區公眾的查詢。

第二條

第一條所列的合作領域除包括交換和提供地震情報外，還在可能範圍內雙方合辦地區性學術研討會。

第三條

任何合作項目的經費來源由雙方視需要協商決定。

第四條

對於依據本安排合作活動所產生的科學資料的使用，雙方同意做出以下安排：

1、合作項目所產生的資料、數據、報告和成果由雙方共享。

2、合作活動所產生的科學資料，經中國地震局及香港天文台同意，才可向非政府機構轉讓或向公眾發表。

第五條

雙方將視需要不定期舉行工作會晤，商討并安排合作事項。

第六條

本安排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如雙方都未于本安排期滿前六個月要求終止此安排，則此安排自動延長兩年。

本安排于二〇〇〇年三月七日在香港天文台簽署，共兩份，雙方各保存一份。

中國地震局代表

香港天文台代表